

六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六防指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六安市 2022 年防汛抗旱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防汛抗旱暨水利建设会议精神和省防指 2022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要求，市防指研究制定了《六安市 2022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六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2 年 3 月 9 日



六安市 2022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

防汛抗旱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大局，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旱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全面落实工作责任，扎实做好防汛准备，切实加强隐患排查处置，全力应对水旱灾害，努力实现“不死人、少伤人、少损失”工作目标。

一、健全组织指挥体系，强化责任落实

1. 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。各地要按照“上下基本对应”的原则，调整市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办公室设置，构建上下贯通的防汛抗旱指挥体系。制定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办公室工作规则，细化落实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（责任单位：市防办、各县区防办，4月25日前完成）。督促指导乡镇（街道）成立指挥机构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，分管负责同志担任防办主任，组建人员相对固定、业务熟悉的指挥部办事机构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防办，4月25日前完成）

2. 压实防汛抗旱责任。制定市级领导联系县区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分工，确定淮河干流堤防、大型和中型水库、行蓄洪区防汛行政责任人和各县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（责任单位：市防办，4月25日前完成）。按照属地原则，推动落实县包乡、乡包村责任体系中党政领导包保工作责任人，确定江河湖泊堤防、圩口、水库（水电站）、行蓄洪区等防洪工程防汛行政责

任人和技术责任人，并及时公示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防指、市水利局，4月25日前完成）

二、全面排查风险隐患，确保防汛安全

3. 深入开展排查风险隐患。按照属地、部门职责对本地区本行业组织防汛抗旱风险隐患全面排查，以问题为导向，突出薄弱环节、重点隐患排查，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帐，落实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，实销号管理，部门风险隐患清单报同级防指办公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城管局，4月25日前完成）

4. 抓好基层风险管控。按照“一点一策”要求，落实山洪灾害、地质灾害、小型水库、低标准圩口、低洼易涝区、危旧房、桥隧（涵）、地下空间（地下商业街、地下人行通道、地下车库、人防设施等）、临河（沟）道路等各类洪涝高风险点管控措施，乡镇（街道）洪涝高风险点防控清单报县级防指备案，县区防办要组织相关部门给予具体技术指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防指，5月25日前完成）

5. 组织开展防汛检查督查。及时组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汛前检查，对接做好市级领导赴联系县区汛前检查督查工作，联合市委督查考核办开展整改问题“回头看”工作（责任

单位：市防办、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，5月25日前完成）。各县区防办要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指导督促，进行跟踪督办，确保整改到位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防办，5月25日前完成）

三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，做好应对准备

6.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。梳理县级防汛抗旱、防台风应急预案和行蓄洪区运用预案修订情况，及时组织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增强预案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和实效性，并严格履行预案报批报备程序。按照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指导意见，组织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制定人员转移避险预案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防指，4月25日前完成）。编制市、县防汛抗旱工作手册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操作手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防办、各县区防办，4月25日前完成）

7. 研究制订极端强降雨防御预案。认真吸取河南郑州、湖北随州极端强降雨应对教训，研究制定极端强降雨应对预案，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教体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城管局，5月25日前完成）

四、加强物资队伍建设，提高应急保障能力

8. 做好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。及时补充更新防汛物资，提高物资配备的针对性，落实好储、管、调、运各环节保障

措施。优化抢险救援物资、装备储备布局，在重点河段、水库、易积淹水点、地下空间等部位适当前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防办、市水利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城管局、各县区防办，4月25日前完成）

9. 加强各类应急抢险力量建设。积极推进以防汛抢险救援专业队伍为主、社会支援为辅的防汛抢险队伍体系。做好军地联防工作，主动向驻地部队、武警部队通报防汛工作情况，做好应急抢险技术沟通衔接和防汛抢险现地勘察。依托当地建筑施工企业组建防汛抢险应急专业队伍，建立防汛抢险抗旱工作合作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防办、市应急局、六安军分区、武警六安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各县区防办，4月25日前完成）

10. 落实基层应急队伍建设。督促防汛任务重的乡镇（街道）要组织民兵、基层警务人员、青壮年群众等具有相关救援经验人员，建立不少于50人的应急队伍。严格按照《安徽省长江、淮河干支流主要堤防巡逻抢险规定》，组建群众性巡堤查险队伍并登记造册，明确任务和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防办，4月25日前完成）

五、开展培训演练和宣传，提升社会动员能力

11. 加强防汛抗旱业务培训。做好下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，对各类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、专业干部

和基层一线人员等开展针对性培训。尤其是新任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培训，使其掌握防汛抗旱包保区域、部位基本情况以及工作职责和主要工作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防办、各县区防办，4月25日前完成）

12. 结合实际开展防汛演练。组织开展极端强降雨防御预案应急演练，进一步检验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。要针对辖区内主要灾害特点，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和干部群众，开展防灾避险实战化演练。山区县要根据国家防办《关于加强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组织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开展人员转移避险演练，霍邱县、裕安区要围绕行蓄洪区运用，开展人员转移演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防办、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、各县区防办，4月25日前完成）

13. 积极开展防汛知识宣传。利用好“5.12”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，广泛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，提高识灾、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。结合创建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，加强防汛知识宣传，增强社会公众风险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防办、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、各县区防办，持续推进）

六、全力应对水旱灾害，确保安全度汛

14.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各级防办及防指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值班带班人员要熟悉本地防汛抗旱工作情况，主动加强市、县、乡和相关部门的沟通

联系，确保上情下达、下情上知。要严格落实防汛信息报送制度，确保信息报送及时、准确，对重大汛情、险情第一时间向上级防汛部门报送，并跟踪信息处置过程，杜绝迟报、漏报和瞒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防办、市防指各成员单位、各县区防办）

15. 加强监测预报预警。自然资源、水利、气象、水文等部门要多渠道发布气象、水文、山洪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，做好重点时段、重点部位暴雨、山洪、地质灾害、内涝、洪水短临预报预警。完善应急广播、手机短信等预警传播渠道，建立重要短临预警责任人点对点叫应机制，实现预警直达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防办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文旅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水文局、各县区防办）

16. 及时会商研判。组织自然资源、水利、气象、水文、城管等相关部门开展会商分析研判，密切掌握汛旱形势和发展动态，有针对性的提出洪涝干旱灾害防范意见和应对措施。高度重视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加强网络舆情应对，及时向社会通报汛情、旱情、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防办、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、各县区防指）

17. 迅速处置突发险情灾情。严格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，按应急响应等级落实防汛措施。针对重大险情灾情，快速组建现场指挥部，加强前后方联动，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重大

险情、灾情。充分发挥技术专家和专业抢险队伍作用，确保重要工程设施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防办、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、各县区防指）

18. 加强灾后总结反思。全面分析汛情、灾情及防汛各项措施，评估灾害影响及防洪减灾效益，总结工作经验，分析存在不足，形成总结报告，整编年度工作资料。加强典型宣传和警示教育，对责任落实到位、风险管控有效、险情处置及时的单位、个人，给予通报表扬；对因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的，及时依法依规进行调查，根据调查结果给予通报批评，视情予以责任追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防办、各县区防办）

抄：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六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2年3月9日印发